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政办发〔2020〕27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11号）、《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63号），经省政府批准，对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抚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征收补偿。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法律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确定区片地价中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2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80%。被征地农民确有生活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安置补助费的比例可适当增加，即安置补助费比例可由 80% 提高到 100%。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照集体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基本农田 1.1 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高湾经济区由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并实施）。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5% 给予补偿。

六、各县、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

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经省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仍按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实施前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可按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实施后，如高于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在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追加补偿。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实施以后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按照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单位：千元/亩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新抚区	I	65	榆林街道、千金乡(南花园村、千金村)
	II	55	千金乡(荒地村、路家村、英德村、丁家村、后邓尔村、前邓尔村、唐力村、高家村、郎士村)
东洲区	I	65	碾盘乡(甲帮村、东洲村、武嘉村、新太河村、龙凤村、员工村、新龙村)
	II	55	碾盘乡(平山村、碾盘村、张甸村、张鲜村、元龙村、关口村、石富村、萝卜坎村、营城村)、章党街道
	III	45	兰山乡
	IV	38	章党镇
	V	32	哈达镇
望花区	I	65	塔峪镇(程家村、五老村、汪良村、和平村、塔峪村、后二道村、塔鲜村)
	II	55	塔峪镇(前二道村、后孤家子村、前孤家子村、山城子村、大甸子村、英家村、小泗村、肖家村)、工农街道、演武街道、李石街道(河南分场、泗水分场、高阳分场、友爱分场)
顺城区	I	85	前甸镇(二道村、二鲜村、詹家村)、河北乡(欧家村)
	II	65	前甸镇(关岭村、台山村、前甸村、靠山村、大道村、鲍家村)、河北乡(新区村、西戈村、方晓村、龚家村、英石村、北关新村、戈布村、东华村、里仁村、黄旗村、四家子村、莲岛村、孤家子村)、会元乡(马金村)
	III	55	前甸镇(大柳村、李其村、大门进村、上头村、中二村、三家村)、会元乡(三道村、砖台村、会元村、马前村、金花村、康乐村、黄金村、兴安村)
抚顺县	I	45	石文镇
	II	32	救兵镇、后安镇、上马镇、汤图乡、马圈子乡、峡河乡、海浪乡
新宾县	I	45	新宾镇
	II	38	永陵镇、南杂木镇
	III	32	上夹河镇、木奇镇、苇子峪镇、大四平镇、平顶山镇、旺清门镇、红升乡、榆树乡、北四平乡、下夹河乡、红庙子乡、响水河子乡
清原县	I	45	清原镇
	II	38	红透山镇、草市镇
	III	32	英额门镇、南山城镇、湾甸子镇、南口前镇、大孤家镇、夏家堡镇、北三家镇、柞乃甸乡、土口子乡、大苏河乡、敖家堡乡

注：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准对象为一般农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建设用地为 1.0，未利用地为 0.8，基本农田 1.1。2、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执行。3、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5%给予补偿。4、高湾经济区由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并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省直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